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監事辭任及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所有分別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09,753,098 (10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09,753,098 (100%)	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	509,753,098 (10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09,753,098 (10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	509,753,098 (10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薪酬。	509,753,098 (10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長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薪酬。	509,753,098 (10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採納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09,753,098 (10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採納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509,753,098 (10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井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薪酬。	509,753,098 (100%)	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八項及第九項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棄權的票數(如有)並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 (b) 本公司於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462,598股(其中339,697,794股為H股及299,764,804股為內資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39,462,598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派發末期股息

大會上已通過宣派並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6元(稅前)(「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惟Draka Comteq B.V.所持H股的股息將以歐元支付)。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將支票郵寄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Draka Comteq B.V.除外)，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將按照大會前一個星期內(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78918元兌1.00港元)計算。

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為取得收取股息的資格，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管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及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所作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股息時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H股海外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而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時將據此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及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董事辭任及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孫姬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姬明先生自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姬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姚井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大會結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將與姚井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姚井明先生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應有權獲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薪酬，服務期限不足一年者薪酬按比例計算。薪酬金額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姚先生的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決定，並已獲得大會批准。

姚井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姚井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其辭任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監事會批准。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中國華信」）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姚先生有近30年的通信行業管理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華信副總經理，負責技術、策略及國際併購。彼亦於中國華信兩間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上海信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任職該等職位前，姚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華信附屬公司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軟件開發經理、技術開發部經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先後擔任交換網絡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營銷、產品管理及研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語音網絡事業部營運及日常管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該

公司執行副總裁，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負責固定通信網絡組、有線網絡組及通信網絡組的管理及營運，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負責解決方案和市場，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負責質素及改革，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負責國際業務。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姚井明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姚井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姚井明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姚井明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監事辭任及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姚井明先生及虞嘉萱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及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姚井明先生及虞嘉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由二零一五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於大會結束後停止履行其監事職責。姚井明先生及虞嘉萱女士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大會結束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分別與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及李女士因擔任獨立監事職務而應分別有權獲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薪酬，薪酬已獲大會批准，服務期限不足一年者薪酬按比例計算。

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德明先生，58歲，現為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中國下一代互聯網專家委專家，中國光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下一代互聯網接入系統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武漢物聯網產業協會秘書長。劉先生1994-1996年赴德國杜伊斯堡大學訪問進修，1999年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1999-2000年赴新加坡南南理工大學訪問進修，2000年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工程系（現光學與電子信息學院）主任。劉德明先生長期從事光纖通信與傳感教學科研工作，在過去的30年間先後主持了國家973專案、863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和重大項目課題以及國家重大科學儀器開發專項等20多項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先後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3項和二等獎4項以及日內瓦國際發明金獎1項和銀獎2項，申請美國和中國發明專利118項（其中授權50項），發表SCI收錄期刊論文196篇，出版教材和學術著作5部。

李長愛女士，50歲，於1988年開始於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任教至今，現任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教授（二級）。她同時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湖北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湖北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武漢市審計局特約審計員。李女士現還擔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07）獨立董事及寧波先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63）獨立董事。李女士先後於中南

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在許多刊物上公開發表專業學術論文70餘篇。她於2008年被評定為「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她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中國會計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概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文會國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